

公告訂定「化粧品中含不純物重金屬汞（水銀）之殘留限量規定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7.01.23. 衛署藥字第097030260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月23日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化粧品中含不純物重金屬汞（水銀）之殘留限量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72年11月 3日衛署藥字第416785號公告規定，汞（水銀）及其化合物成分係不得添加於化粧品中。
- 二、化粧品於製造過程中，如因所需使用原料或其他等因素，且技術上無法排除，致含自然殘留微量之重金屬汞（水銀）時，則其最終製品中所含不純物重金屬汞（水銀）之殘留量不得超過1ppm（0.0001%）。